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3〕673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4年以工代赈工作，经研究，现将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

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群众务工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70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60 万元，支持项目 24 个，计划带动就业 1411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780.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1178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420.3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233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60 万元。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

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指导有关镇、办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文件中要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组织实施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

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有关镇、办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 2、附件 3）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有关镇、办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

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镇、办，同时将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县区要督促有关镇、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前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证明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汉中市 2024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汉中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 汉中市 2024 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县域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汉中市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汉中市		5130	4070	1060	1411	1780.3	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1	镇巴县	1500	705	795	356	505	
2	略阳县	555	555		67	184	
3	洋 县	310	310		182	112.2	
4	勉 县	545	545		304	191	
5	宁强县	565	565		110	195	
6	留坝县	750	750		170	275.6	
7	汉台区	140	140		40	48	
8	城固县	270	270		80	95	
9	佛坪县	230	230		35	80.5	
10	西乡县	265		265	67	94	

汉中市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 当地困难 群众务工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人)						
1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黎坝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春生社区水毁农田护坎修复项目)	修复春生社区水毁农田护坎720米7636.3立方米;配套完成生产道路720米,路宽2.4米,矩形边沟(40×40)220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4,666	1178	925	1420.3	925	(人)	(人)	
							4,070							
							596							
2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赤南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石院子排洪沟及道路建设项目)	赤南镇石院子建设道路200米,路面宽4.5米;非洪沟250米、截洪沟200米;供水管网200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50	90	90	93	90	1		
							280							
							70							
3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仁村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东院社区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东院社区灾毁河堤418米,3651立方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180	40	40	53	40	1		
							160							
							20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 当地困难 群众务工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人)	(万元)					
4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2024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略阳县 兴州街道办安坪沟村阳山 李家沟道路项目)	安坪沟村修建道路2.7公里, 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2.5-3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175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65		20	55	20	2		
							其他资金	10							
5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白雀寺镇2024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略阳县 白雀寺镇南家村青白石桥 至桃树垭道路项目)	南山村青白石桥至桃树垭修建道路 1.35公里, 路面宽度3-3.5米, 为混凝土 路面, 配套附属设施。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20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0		25	63	25	2		
							其他资金	11							
6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马蹄湾镇2024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略阳县 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 路项目)	史家庄村黄家沟修建道路3公里, 路面宽 度3米, 为混凝土路面, 配套附属设施。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21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22	66	20	2		
							其他资金	12							
7	汉中市	洋县	洋县金水镇大地村2024年中 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大地村硬化道路长2462米, 宽3.5米, 厚0.18米; 挖土方工程12721m³, 填方工 程3418m³, 砌护243.2m³。矩形混凝土 边沟1135m, 错车道四处。Φ800钢筋混凝土 涵管涵6处36m。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16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50		80	53	80	4		
							其他资金	10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 当地困难 群众务工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万元)					
8	汉中市	洋县	洋县驷子桥镇罗坝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罗坝村新建18CM厚水泥混凝土道路长2465米,宽3米;修筑M7.5浆砌片石梯形渠556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170	102		59.2	102	3	
								160						
								10						
9	汉中市	勉县	勉县镇川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	柏树堂社区新建产业道路3.33km,宽3.5米,厚度为0.18米。其具体工程数量为:路基挖土方2919m³、路基回填2397m³、水泥混凝土路面11655m²,土路肩416.25m³。	2024年2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180	85		50	38	2	
								160						
								20						
10	汉中市	勉县	勉县新街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杜寨村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	1、硬化杜寨村1-3组、4-6组道路共2.4公里,宽度3.5米(其中800米带双边沟)。2、杜寨村杜杭路衬砌边沟,南边改造提升,宽4米,长1.2公里。	2024年2月	2024年6月	总投资	222	123		76	35	2	
								205						
								17						
11	汉中市	勉县	勉县武侯镇莲水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武侯镇莲水社区8组、11组产业道路,全长2.30km,路面宽3.5m,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M7.5#浆砌片石挡土墙540m³。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总投资	201	96		65	35	2	
								180						
								21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 困难群众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2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燕子砭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寄刀沟村拓宽改造及硬化道路5.68公里,路线起点为寄刀沟村成家山、终点为寄刀沟村华尖梁,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	2024年2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298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5	50	95	50	2	
							其他资金			33					
13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舒家坝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	新建宝珠观村河堤建设约4公里,其中新建倾斜式路肩墙6328立方米、护根修复140平方米、冲刷防护3784立方米、台阶工程6平方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3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60	100	60	2	
							其他资金			30					
14	汉中市	留坝县	留坝县火烧店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留坝县火烧店镇望星台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村合作社组织实施)	望星台村硬化道路860米(宽3.5米、厚20公分)新建路肩1660米,新建砂石路710米(宽3.5米),新建挡墙320米(均高2米),新建会车道3处,占地面积为9平方米,改建堰渠860米(渠头宽50公分、渠身宽30公分)新建排洪渠310米,整治周边环境。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275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0	30	87	30	1	
							其他资金			45					
15	汉中市	留坝县	留坝县玉皇庙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玉皇庙镇狮子坝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民自建)	狮子坝片区新建挡墙350米(底宽2.2米,顶宽1.2米,高4.3米),修复水毁道路420米(混凝土路面,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铺设污水管网1050米(管径DN300),新建化粪池2座200立方米,改建公共厕所2座约160平方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6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75	111.6	75	3	
							其他资金			60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 困难群众工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 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人)					
16	汉中市	留坝县	留坝县紫柏街道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小留坝村四组硬化建设项目)(村民自建)	小留坝村四组芥菜沟硬化道路2.2公里(宽3.5米);修建板涵桥2座(长5米、宽3米);浆砌石护坎1200立方米,铺设管涵7处(管径1米)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275	65	77	65	4		
								220						
								55						
17	汉中市	汉台区	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千户村新建产业路300米、路基3.5米、宽3米,C30混凝土18厘米;衬砌30-40U型渠1000米;硬化通组道路3000米、宽3米,C30混凝土18厘米。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157	40	48	40	1		
								140						
								17						
18	汉中市	城固县	城固县天明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	新建赵家坝村龚家沟界鸽子湾口至土门子2.28公里,宽3米;牛角湾至宋家坪1公里,宽3米;中坝至老院坝,长0.32公里,宽2米;赵家坝村至古路坝村连接断头路0.58公里,宽4米。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00	80	95	40	4		
								270						
								30						
19	汉中市	佛坪县	佛坪县大河坝镇共力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共力村七组道路长2.1公里、宽3.5米,同步修建水沟及安防。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270	35	80.5	20	1		
								230						
								40						

汉中市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 当地困难 群众务工 人数(非 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备注
1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渔渡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东王庙村水毁恢复工程)	东王庙村修复水毁道路260米,路面宽3.5米;建板涵共2处,长16米,宽6.1米;修复河堤2处,1380立方米;恢复吊桥一座28米,宽1.5米。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1,287	233	360.0	221	7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60					
							其他资金	227					
2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巴山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梁子坪村修复道路5处1460米,路肩挡墙4000立方米,路堤挡墙700立方米,道路波形梁护栏500米,盖板涵2道。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350	56	98	56	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					
							其他资金	70					
3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简池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李塘村柏树河坝河堤修复项目)	李塘村建设道路540米,路面宽3.5米,柏树河坝修复河堤360米,5800立方米;河堤护栏360米。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360	60	93	60	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5					
							其他资金	75					
4	汉中市	西乡县	西乡县子午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汉江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排水管涵治理350米,检查井17座,硬化产业道路1.5公里。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150	25	46	25	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40					
							其他投资	10					
5	汉中市	西乡县	西乡县白勉峡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火石滩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道路长1.12公里,宽3.5米,挡护210米,804㎡及配套设施。	2024年3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139	42	48	30	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25					
							其他投资	14					